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CC/01/2006

資料文件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2. 請委員知悉載於附件 A 的諮詢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名單

3.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見附件 B。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根據現行的文化藝術政策，以及考慮到香港目前現有的設施 —

- ◆ 重新審視和在適當的情況下再確定當局於 2003 年 9 月發出的「發展建議邀請書」所界定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註的需要，以滿足本地文化藝術界的訴求和需要，並吸引遊客。

- ◆ 在適當和有需要的情況下，就「西九」提供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藝術文化設施的理據，以及興建和營運有關設施在財務上的要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註 「發展建議邀請書」中界定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如下：

- (i) 一座由三間劇院組成的劇院綜合大樓，劇院的座位數目分別為最少2 000個、800個及400個；
- (ii) 一個可容納最少10 000個座位的演藝場館；
- (iii) 一個由四間不同主題的博物館組成的博物館群，主題由建議者提議。淨作業樓面面積合共最少75 000平方米；
- (iv) 一座淨作業樓面面積最少10 000平方米的藝展中心；
- (v) 一座海天劇場；以及
- (vi) 最少四個廣場。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委員名單

- 主席： 政務司司長
- 委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JP
張建東議員，SBS，JP
羅仲榮議員，GBS，JP
陳智思議員，JP
何承天先生，SBS，JP
何栢霆先生
葉國謙先生，GBS，JP
劉千石議員，JP
馬逢國先生，SBS，JP
毛俊輝先生，BBS
湯柏燊教授
曹誠淵先生，BBS
榮念曾先生
盛智文博士，GBS，JP
民政事務局局长
- 秘書：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
- 列席：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常任秘書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副署長(文化)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建築署代表（如有需要）
規劃署代表（如有需要）